

#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诚信、勤勉、审慎的原则,对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我们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对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现就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对外担保239,956.89万元，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65080.09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使用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的26.10%。除此之外，未发现公司有其他担保行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相关事项符合证监发[2003]56号文和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规定。

## 二、关于 2018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有关公司 2018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资料，经本人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关于 2018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 2018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三、关于 2018 年半年度资产拟核销的独立意见

作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有关 2018 年半年度资产核销的相关资料，经本人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关于 2018 年半年度资产拟核销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资产核销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资产核销事项。

##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有关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资料，经本人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7 号、8 号及 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8〕15 号等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五、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资料，经本人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由于公司2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董事会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02.45万份，回购并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2.45万股。上述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

## 六、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价格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调整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相关资料，经本人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本次调整股票期权价格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和《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调整股票期权价格。

独立董事：

黎建强      赵嵩正      杨昌伯      刘桂良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